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0）府授研展字第 1103025907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四、審查作業

（一）辦理時程：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

（二）審查分為以下二階段：

1. 書面審查

（1）學術期刊論文：由本府研考會依論文專業性邀請二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如二位委員審查意見相左，再另邀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經綜整審查意見後提送審查會議。

（2）專書：由本府研考會依專書內容邀請出版類專家與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各二位進行審查，並經綜整審查意見後提送審查會議。

2. 召開審查會議：由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持人，另本府研考會四人及本府人事處一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審查會議。

（三）審查標準：依下列評分結果擇優推薦：

1. 學術期刊論文：

（1）市政貢獻度占百分之三十：議題與內容呼應本市發展政策需求、益於市民利益。

（2）建議事項之具體性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可執行應用於市政建設發展，或已納入評估採行。

（3）前瞻與創意性占百分之二十：議題與內容對於市政發展具有啟發性，且新穎有創意。

（4）學術貢獻度占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對於該專業領域或學術研究之影響力。

2. 專書：

（1）市政貢獻度占百分之四十：議題與內容呼應本市發展政策需求或益於市民利益。

- (2) 知識性與創意占百分之三十：議題與內容對於該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具有啟發性與影響性，且內容新穎有創意。
 - (3) 編輯架構與文字技巧占百分之二十：整體企劃周詳、資料取材豐富、編輯完整具邏輯性，具嚴謹度、可讀性、文字流暢。
 - (4) 行銷推廣占百分之十：運用多元管道或形式推廣行銷。
- (四) 審查結果：由本府研考會簽請市長核定後進行獎勵作業。